孟村回族自治县发展牛羊业条例

（1996年4月30日孟村回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6月21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　1996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保护牛羊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牛羊业的健康发展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县的自然资源和民族特点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自治县应充分利用民族、地方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，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合理利用资源，合理使用土地，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，保护自然资源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为发展牛羊业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。

第三条　凡在自治县境内从事牛羊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　自治县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牛羊业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　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牛羊饲养场、加工厂，筹建前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，按项目审批程序报县有关职能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　在发展牛羊业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　饲养与繁殖

第七条　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支持户养，组织引导规模养殖，发展牛羊生产基地。

第八条　县人民政府应鼓励、支持乡（镇）、村合理开发利用荒碱土地培育种植优质、高产牧草，推广农作物秸秆青贮、氨化技术。

第九条　推广良种繁育，增加良种繁育的投入，普及牛羊改良技术，提高牛羊良种覆盖率，保护良种母畜。鼓励农民自繁自养。

第十条　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牛存栏50头以上、年饲养量100头以上；羊存栏100只以上、年饲养量2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户，应优先、优惠提供饲养场地和饲草地，并提供一定数额的贴息贷款。

规模养殖户优先享受上级有关部门拨付用于牧草种植、青贮氨化、牛羊改良、防疫灭病等各项专项资金。

第十一条　公民养羊实行圈养，大洼和草场地区推行发展家庭牧场。

第三章　牛羊业投入

第十二条　自治县发展牛羊业，实行政府投资、集体和个人投资相结合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增加投入。

第十三条　县、乡（镇）财政每年对牛羊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，应高于同级财政上年收入的增长幅度。投入的资金应当用于更新、改造、发展牛羊业基础工程和服务设施建设等。

第十四条　发展外向型牛羊业，积极引进资金和先进技术。鼓励兴办牛羊生产和产品加工合资、合作与独资企业。积极开展与伊斯兰国家的经济、贸易活动。

对到自治县投资兴建牛羊生产和加工企业的外商，县人民政府应在土地、供电、通讯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条件。

第十五条　县金融部门对规模养殖户所需贷款，实行优惠政策。

县人民政府对国家拨付的农业贴息贷款对牛羊业应给予重点扶持。

第十六条　县财政部门对国家发展牛羊业专项拨款的配套资金，应当按期兑现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国家专项拨款。

第四章　加工与销售

第十七条　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多方筹措资金兴办牛羊加工企业。对兴办的牛羊加工企业不断进行科学技术改造。对牛羊副产品采用先进技术进行开发和综合利用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。

第十八条　凡经主管部门批准从事牛羊加工、销售的企业，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在场地、财力、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十九条　对从事清真牛羊肉加工、运销的企业，纳税有困难的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减免。

第二十条　自治县建立牛羊商品出口生产基地，具备条件的企业，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开展进出口经营。

第二十一条　从事清真牛羊屠宰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与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生产经营，尊重回族风俗习惯。

第五章　防疫　检疫

第二十二条　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牛羊防疫规划、牛羊疫情调查和疫情扑灭。

第二十三条　牛羊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不断改善卫生条件，防止疫病流行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。

第二十四条　兽医卫生监督检疫机构，要严格实施辖区内的兽医卫生监督检验。实行定点屠宰、到点检疫。未经检疫不准屠宰、销售。

第二十五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开办兽医站和牛羊改良站，应经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。

不准无照生产经营兽药（含饲料添加剂），严禁销售伪劣兽药。

第六章　技术推广

第二十六条　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牛羊科技推广机构，普及牛羊饲养先进技术，开展技术承包，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第二十七条　畜牧科技部门应指导进行饲料配制、良种引进、改良、防疫灭病技术的推广与应用。

第二十八条　乡（镇）、村每年应从支农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发展牛羊业科技推广。

第二十九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侵占畜牧科技推广机构的财产。

第七章　法律责任

第三十条　经营者无证生产、销售兽药（含饲料添加剂），经营伪劣兽药，由县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收全部兽药和非法收入，并处以该兽药货值金额一至二倍的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用于发展牛羊业各项资金或侵占房屋、财产者，由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归还钱、物，并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，造成损失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　畜牧、兽医、卫生监督部门管理人员因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给牛羊业生产造成损失者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三十三条　自治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